**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081）**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9年7月2日**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_Toc126049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26049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260494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2604947)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5](#_Toc126049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2604954)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9] 697号、余财采确临[2019] 698号、余财采确临[2019] 696号确认书批准，现就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HZYHZFCG-2019-081）。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良渚新城东塘河、西塘河、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有3个标项，其中标项一预算价为580万元；标项二预算价为550万元；标项三预算价为420万元。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谢绝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 7月2日至2019年7月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自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报名形式：**

**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均可，推荐使用网上报名形式报名**

2.1、网上报名：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行网上报名，并致电0571-86201955进行确认。

2.2、现场报名：

**2.2.1现场报名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授权委托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原件。
4. 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原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2.2.2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2.3、注意：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3）谢绝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可通过以下网站免费下载，不再发售纸质文件。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4、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7月23日**  **09:4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3 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 7月23日 09:4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3 号开标室

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窗体顶端

**十二、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姓名：高晓飞，电话：8901599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许明燕，电话：0571-89360806，传真：0571-86152006

投标报名、供应商注册、中标通知书发放、保证金退付、合同鉴证咨询电话：0571-86201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YHZFCG-2019-081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相关资格认定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得分及排名 公布相关事项**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10**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 **11** | **现场踏勘** | **标项一：**  自行踏勘，项目地点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甫村，规划支路以南，郎斗路以东，立新路以西，东西大道以北。若投标人没有现场实地踏勘，则意味放弃项目前期踏勘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遇见不可未知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标项二：**  自行踏勘，项目地点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良仁路以南、贝家桥港以北、古墩路以东，由两个地块组成。若投标人没有现场实地踏勘，则意味放弃项目前期踏勘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遇见不可未知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标项三：**  自行踏勘，项目地点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规划三路以南，上桥头港以北，老宣杭铁路以东，九号支路以西，由四个地块组成。若投标人没有现场实地踏勘，则意味放弃项目前期踏勘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遇见不可未知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2** | **报价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预算为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标准的100% 。**  **2）、折扣率超过100%（即折扣率（％）＞100%）为无效报价；**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13** | **定标原则** |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两个或三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投标人中标项一，则不参与标项二和标项三评审后的得分排序；如投标人中标项二，则不参与标项三评审后的得分排序）。**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授权代表：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4月、5月、6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

7.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卡条、抽杆夹、订书机及其他胶订以外装订形式均视为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人应按标项单独分装、独立提供(否则视作投标无效)**；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与投标文件封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盖章））不一致，本项目投标无效。**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投标文件未按胶订形式装订；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6）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7）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9）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1）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标项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

（1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3）、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1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两个或三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投标人中标项一，则不参与标项二和标项三评审后的得分排序；如投标人中标项二，则不参与标项三评审后的得分排序）。**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审计费、员工工资、员工保险、日常福利、员工培训、服务费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②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4）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有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本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 4月、5月、6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中小企业证明函及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11）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1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9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范围 |
| 一 | 投标人企业信誉、荣誉等情况（0-11分） | 1、投标人企业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发文日期为准）获得过区级及以上的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类荣誉或造价咨询类奖项或优秀建筑业中介机构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0-6分 |
| 2、投标人企业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提供的证书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视为2016年1月1日以后）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或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级别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必须提供证书或文件的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浙江造价网http://www.zjzj.net上企业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 3、企业通过ISO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0-2分 |
| 二 | 投标人类似业绩（0-10分） | 1、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写明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开始时间为准】已承担在建或已完成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业绩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等评分要素的合同原件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0-5分 |
| 2、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写明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开始时间为准】已承担在建或已完成的EPC或PPP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业绩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等评分要素的合同原件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0-5分 |
| 三 | 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力量**（所有拟派专业人员均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的**2019年1月份至2019年6月份连续六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相应人员不得计分。**）（0-29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类似业绩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的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还具有国家级的咨询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执（职）业资格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房建类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评分要素的合同原件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EPC或PPP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项目类型、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评分要素的合同原件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房建类项目（必须包含装配式）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能反映出所承担的工作、项目类型、是否包含装配式、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评分要素的合同原件或委托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拟派项目组成员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 | ①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的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的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③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造价专业（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专业）结构配置齐全的得4分，少1个专业扣1分。**（提供注册证书的原件进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专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注明，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四 | 服务大纲（0-23分） | 1、总体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的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0-5分 |
| 2、投资控制的措施、方法、流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0-5分 |
| 3、本工程投资控制的难点、重点分析 | | 0-4分 |
| 4、廉政建设保证措施是否可行；承诺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0-4分 |
| 5、根据余杭区目前现行的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本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0-5分 |
| 五 | 服务能力（0-15分） | 1、对余杭区建设工程价格水平及市场环境的了解层度，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0-5分 |
| ２、对余杭区建设工程政府文件和政策环境的了解层度，根据投标人相应情况及说明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0-5分 |
| 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经营网点的地址及相关证明材料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以工商注册或经合办注册相关机构证书为准）。 | | 0-5分 |
| 六 | 标书制作（0-2分） | 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资料齐全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规范、装订不整齐、资料不全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0-2分 |

**注：同一业绩在上表的第二条（投标人类似业绩）第1点的评审标准、第二条（投标人类似业绩）第2点的评审标准、第三条第1点（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类似业绩）的第③款的评审标准、第三条第1点（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类似业绩）的第④款的评审标准、第三条第1点（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类似业绩）的第⑤款的评审标准等5项评审标准中只能计算一次，提供的业绩计算在何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分对应表”中予以注明。**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采购需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项目地块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甫村，规划支路以南，郎斗路以东，立新路以西，东西大道以北，由三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约283.124亩，总建筑面积约688720.8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5905.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42815.3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民高层公寓，社区服务及养老用房，配套用房，两个配套15班规模幼儿园，地下室，配套道路，绿化等配套，该项目总投资概算33064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267082万元。

##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内容结算审计完成。

## 三、服务内容

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EPC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进行审核、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本项目尚未招标的所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所有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不合理的报价并提出控制方案，协助招标人询标和合同洽谈，协助签订补充协议，参与图纸会审等；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如有），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根据本工程相关的委托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对设计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及时进行计算，研究确定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对施工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进行计量审核；定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协助招标人整理结算审计所需的各项依据资料；

10、会同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结算审核），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1、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四、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每月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各专业造价人员在相应专业施工时每周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相应造价人员到场。

2、拟派项目服务的造价专业必须完全满足管理需求，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造价能力，服务需要的其他人员、设备等条件自备，以上所有费用自理；

3、本合同服务期间，到位率由招标人考核，投标时承诺服务人员到施工现场需签到；如到位率达不到最低要求或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到场的，招标人有权按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其他造价人员500元/天，从服务酬劳中扣除，在不影响服务工作前提下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严格遵守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投资审计管理办法》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省市区有关管理规定。应遵守国家审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信息；当与各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应加强与项目招标人指派的项目组长或负责人的工作联系；每季向招标人书面报告造价控制的实施情况；接受招标人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5、在办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六条禁令”等有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规定，不得与各参建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交往，实行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应就廉政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6、按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7、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投资额等相关数据保密。

8、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变更等重大事宜的洽商会议，协助完成本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9、时间要求：

|  |  |
| --- | --- |
| 前期阶段 | 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20日历天 |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7日历天 |
| 实施阶段 | 各委托合同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编制用款计划书，时间为不超过15日历天 |
| 工程变更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工程洽商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隐蔽工程记录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工程索赔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结算阶段 | 工程结算资料的整理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10日历天 |
| 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不超过60日历天 |

## 五、服务费用

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收费根据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和中标折扣率，计费基数为所咨询工程的结算审定金额。

##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无息退还。

## 七、支付方式：①本合同生效且施工单位进场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本项目总预算为580万，合同价按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但不得超过预算价)的10%；②工程施工期间，每年的12月底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最多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③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④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并计算实际合同金额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⑤根据考勤、考核等扣除或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费用时相应扣减；⑥支付咨询业务酬金之前，委托人均要审查咨询人的造价控制与咨询工作是否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如未完成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⑦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均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标项二采购需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良渚新城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良仁路以南、贝家桥港以北、古墩路以东、由两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约1605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99391平方米（不含架空层面积1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民高层公寓及物业配套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地下室、配套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概算28094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224960.6万元。

##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内容结算审计完成。

## 三、服务内容

良渚新城良渚新城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EPC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进行审核、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本项目尚未招标的所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所有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不合理的报价并提出控制方案，协助招标人询标和合同洽谈，协助签订补充协议，参与图纸会审等；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如有），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根据本工程相关的委托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对设计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及时进行计算，研究确定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对施工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进行计量审核；定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协助招标人整理结算审计所需的各项依据资料；

10、会同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结算审核），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1、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四、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每月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各专业造价人员在相应专业施工时每周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相应造价人员到场。

2、拟派项目服务的造价专业必须完全满足管理需求，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造价能力，服务需要的其他人员、设备等条件自备，以上所有费用自理；

3、本合同服务期间，到位率由招标人考核，投标时承诺服务人员到施工现场需签到；如到位率达不到最低要求或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到场的，招标人有权按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其他造价人员500元/天，从服务酬劳中扣除，在不影响服务工作前提下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严格遵守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投资审计管理办法》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省市区有关管理规定。应遵守国家审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信息；当与各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应加强与项目招标人指派的项目组长或负责人的工作联系；每季向招标人书面报告造价控制的实施情况；接受招标人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5、在办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六条禁令”等有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规定，不得与各参建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交往，实行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应就廉政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6、按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7、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投资额等相关数据保密。

8、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变更等重大事宜的洽商会议，协助完成本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9、时间要求：

|  |  |
| --- | --- |
| 前期阶段 | 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20日历天 |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7日历天 |
| 实施阶段 | 各委托合同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编制用款计划书，时间为不超过15日历天 |
| 工程变更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工程洽商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隐蔽工程记录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工程索赔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结算阶段 | 工程结算资料的整理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10日历天 |
| 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不超过60日历天 |

## 五、服务费用

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收费根据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和中标折扣率，计费基数为所咨询工程的结算审定金额。

##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无息退还。

## 七、支付方式：①本合同生效且施工单位进场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本项目总预算为550万，合同价按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但不得超过预算价)的10%；②工程施工期间，每年的12月底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最多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③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④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并计算实际合同金额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⑤根据考勤、考核等扣除或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费用时相应扣减；⑥支付咨询业务酬金之前，委托人均要审查咨询人的造价控制与咨询工作是否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如未完成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⑦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均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标项三采购需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良渚新城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规划三路以南，上桥头港以北，老宣杭铁路以东，九号支路以西，由四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约1041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01149.54平方米（不含架空层约7810.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2165.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8983.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民高层公寓及物业配套用房、社区服务及养老用房、12班幼儿园、地下室、绿化等配套。该项目总投资概算18708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149714.24万元。

##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内容结算审计完成。

## 三、服务内容

良渚新城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EPC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进行审核、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本项目尚未招标的所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所有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不合理的报价并提出控制方案，协助招标人询标和合同洽谈，协助签订补充协议，参与图纸会审等；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如有），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根据本工程相关的委托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对设计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及时进行计算，研究确定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对施工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进行计量审核；定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协助招标人整理结算审计所需的各项依据资料；

10、会同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结算审核），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1、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四、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每月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各专业造价人员在相应专业施工时每周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相应造价人员到场。

2、拟派项目服务的造价专业必须完全满足管理需求，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造价能力，服务需要的其他人员、设备等条件自备，以上所有费用自理；

3、本合同服务期间，到位率由招标人考核，投标时承诺服务人员到施工现场需签到；如到位率达不到最低要求或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到场的，招标人有权按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其他造价人员500元/天，从服务酬劳中扣除，在不影响服务工作前提下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严格遵守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投资审计管理办法》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省市区有关管理规定。应遵守国家审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信息；当与各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应加强与项目招标人指派的项目组长或负责人的工作联系；每季向招标人书面报告造价控制的实施情况；接受招标人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5、在办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六条禁令”等有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规定，不得与各参建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交往，实行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应就廉政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6、按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7、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投资额等相关数据保密。

8、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变更等重大事宜的洽商会议，协助完成本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9、时间要求：

|  |  |
| --- | --- |
| 前期阶段 | 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20日历天 |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7日历天 |
| 实施阶段 | 各委托合同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编制用款计划书，时间为不超过15日历天 |
| 工程变更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工程洽商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隐蔽工程记录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工程索赔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结算阶段 | 工程结算资料的整理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10日历天 |
| 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不超过60日历天 |

## 五、服务费用

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收费根据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和中标折扣率，计费基数为所咨询工程的结算审定金额。

##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①本合同生效且施工单位进场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本项目总预算为420万，合同价按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但不得超过预算价)的10%；②工程施工期间，每年的12月底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最多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③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④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并计算实际合同金额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⑤根据考勤、考核等扣除或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费用时相应扣减；⑥支付咨询业务酬金之前，委托人均要审查咨询人的造价控制与咨询工作是否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如未完成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⑦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均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咨询人：**

**二〇一年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规模：。

4、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项目中所有建安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5、服务类别：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

6、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7.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7.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8、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9、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0、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2、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委托人(签章)：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对应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法规、地方规章，若前述存在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项目所在地）法规、地方规章为准。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东塘河、西塘河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南庄兜、行宫塘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道路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EPC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进行审核、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本项目尚未招标的所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所有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不合理的报价并提出控制方案，协助招标人询标和合同洽谈，协助签订补充协议，参与图纸会审等；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如有），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根据本工程相关的委托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对设计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及时进行计算，研究确定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对施工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进行计量审核；定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协助招标人整理结算审计所需的各项依据资料；

10、会同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结算审核），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1、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五条双方约定“正常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每月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各专业造价人员在相应专业施工时每周必须到工地现场不少于2日，必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相应造价人员到场；

2、拟派项目服务的造价专业必须齐全满足管理需求，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造价员或造价师资格，服务需要的其他人员、设备等条件自备，以上所有费用自理；

3、本合同服务期间，到位率由委托人考核，投标时承诺服务人员到施工现场需签到；如到位率达不到最低要求或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项目负责人3000元/天，其他造价人员1000元/天，从服务酬劳中扣除，在不影响服务工作前提下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严格遵守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投资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应遵守国家审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信息；当与各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应加强与项目委托人指派的项目组长或负责人的工作联系；每季向委托人书面报告造价控制的实施情况；接受委托人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5、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六条禁令”等有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规定，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交往，实行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应就廉政建设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6、按时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7、咨询人应对本项目的投资额等相关数据保密。

8、除现场驻代表外，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变更等重大事宜的洽商会议，协助完成本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9、时间要求：

|  |  |
| --- | --- |
| 前期阶段 | 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20日历天 |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7日历天 |
| 实施阶段 | 各委托合同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编制用款计划书，时间为不超过15日历天 |
| 工程变更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工程洽商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隐蔽工程记录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3日历天 |
| 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时间为不超过5日历天 |
| 工程索赔的审核，原则为不超过5日历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结算阶段 | 工程结算资料的整理与审核，时间为不超过10日历天 |
| 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不超过60日历天 |

第六条双方约定：若咨询人（含其雇员、代理人和服务方）泄漏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人及委托人关联方的秘密信息，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次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委托人随时保留主张该权利，且委托人随时可经书面通知咨询人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可提供咨询人现场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条件。其余诸如电脑、电话、网络及其他必要的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照相机、专业书籍及专业软件等）由咨询人自行解决，食宿、交通费等亦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引起的费用应包括在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计取的相应咨询业务酬金内。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若咨询人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立即更换该咨询专业人员，且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委托人随时保留主张该权利，且委托人随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咨询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由于咨询人原因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等咨询质量问题，影响造价超过3次以上，扣除合同费用5%的违约金。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超出±3%以上误差的，扣除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

2.咨询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如由于咨询专业人员没有认真审核，出现月度工程款超付情况（超出10%），委托人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并在下一次支付节点予以扣除。

3.过程中对施工联系单、设计变更等的工程量及费用不按规范要求、不认真审核，委托人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并在下一次支付节点予以扣除。

4．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另行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的3％。

5．项目负责人、投资控制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更换投资控制管理人员每次支付2万元违约金。合同期内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投资控制管理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6．项目负责人及投资控制管理人员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被解除合同的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7．本合同“第三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内第十四条约定的咨询人赔偿责任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第三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内第四、五条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时间内，若咨询人对委托人或委托人所委托的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及答复的或未按该时间提供相关成果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委托人不进行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执行，如未按约定的时间执行的，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支付1000 元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咨询人在合同解除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双方约定：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需的工作时间经委托人确认后相应延长。但额外服务的酬金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业务酬金之内，委托人不再为此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需要得到额外的时间的，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确认后，可按批准后的时间执行，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双方约定：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但额外服务的酬金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业务酬金之内，委托人不再为此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模式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业务酬金（已包括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

1、现暂按建安工程概算（标项一：267082万元，标项二：224960.6万元，标项三：149714.24 万元）计算暂定合同价为（）万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实际合同价为按《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费率 %计算，计费基数为所咨询工程的结算审定金额。

2、支付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且施工单位进场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②工程施工期间，每年的12月底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最多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

③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

④整个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并计算实际合同金额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⑤根据考勤、考核等扣除或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费用时相应扣减。

⑥支付咨询业务酬金之前，委托人均要审查咨询人的造价控制与咨询工作是否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如未完成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

⑦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均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二十六条双方约定：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10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第三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内第二十四条咨询人计取的相应咨询业务酬金，已包括所有通讯、交通、考察、住宿等费用(指咨询人任意出发地到项目所在地)，不再另行计取。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要咨询人在异地(指非项目所在地的其他项目)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按委托人的相关制度规定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第一、第二部分内的合同条款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的需要或对咨询人的咨询过程中的考核情况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酬金的计算办法相应调整咨询人的咨询业务酬金。

2、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员要求

2.1进场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包括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提供名单中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到岗时间应为咨询人投标承诺的相应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到岗时间，若跟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不符，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按投标承诺进行更换，若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业务酬金暂定总价的10%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2.2咨询人必须就合同内项目在合同项目施工期间至少派一名持证的造价人员常驻委托人项目现场办公，具体根据工程需要（土建、安装、装饰、室外工程）和委托人的要求指派人员。咨询人员在现场办公的考核与管理由委托人负责。

2.3项目造价咨询组名单如下：（表格行数可根据人员数量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时间 | 联系电话 | 驻场时间安排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2.4项目负责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之情况，每发现一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换有同等资历人选，直至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同时委托人可按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咨询费的10%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3、委托人的责任及权利

3.1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复核。发现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重新进行计算，委托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2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进度，对咨询人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并有权对咨询人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4、咨询人的责任及权利

4.1咨询人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4.2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签证、合同条款及会审纪要、踏勘现场，查看验证等及时、准确编审工程造价，保证造价的数据准确、有根有据。对提供的造价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有理、清晰明了。

4.3咨询人的所有提交的预算、审核咨询成果及其分析必须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例如：科目设置、顺序等），且须由咨询人的咨询专业人员及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咨询人授权项目部章或咨询人企业公章，经委托人负责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递交施工承包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交付其他任何人或者单位，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4.4所有涉及造价审核的资料均需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若有）或设计单位盖章、并经委托人负责人签字后咨询人方可接受审核。

4.5咨询人应踏勘现场，查看验证实际使用材料设备等施工实际情况与审核依据及施工承包合同是否相符，对违反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和建筑市场惯例的，必须及时主动提出反索赔意见。

4.6对于委托人未作限价，施工合同里又没有的项目、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组价，并以合理的低价方式进行组价，书面形式把结果报给委托人。委托人核实后同意后，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手续，作为与承包人结算的依据。

4.7若咨询人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因过错导致多算工程款、或与第三人串通等情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立即更换该咨询专业人员，且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委托人随时保留主张该权利，且委托人随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委托人的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委托人均可在应付给咨询人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8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4.9在委托人付清所有合同款项后，咨询人应归还所有委托人提交资料。

4.10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和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且咨询人还应立即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4.11配合委托人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抽查和复核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4.12咨询人对驻项目咨询人员具有管理、培训及相关安全教育的义务。若出现咨询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

4.13咨询人在工程造价控制和审核过程中，有权对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委托人应予以支持。咨询人有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对或盘查。

4.14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随时到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和勘察的权利。

4.15咨询人应了解工程性质、特点和内容，配备必要的照相机、计算机等设备和专业书籍、专业软件等配置，收集整理并掌握与之有关的资料，建立必要的资料收发和审核成果台帐。

4.16咨询人应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所有审核的书面意见必须独立计算，保证覆盖率达100％，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所有的审核底稿复印件（包括计算书）。

4.17每项工作的时间要求以委托人对当项工作的具体要求为准。如咨询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委托人将降低咨询人的合作资格，直至取消咨询人的合作资格。

5、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服务过程，在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举报电话：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081 标项序号：**

|  |  |
| --- | --- |
| **本项目折扣率**  **（%）** | 按余财政〔2018〕24号《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计费标准的（小写） %，（大写）百分之 收取。 |

备注：1、备注：按百分比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大写折扣率与小写折扣率不一致，以大写折扣率为准**。**

2、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开标一览表均视作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2、含有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需注明标项。**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填报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1. 填表说明：“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如果采购需求中存在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本表。
2. 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4、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填报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

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视作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1、**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2、含有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须注明标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081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注：含有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须注明标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19-081 ）标项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兹委派我单位 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19-081）标项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 4月、5月、6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窗体顶端

**九、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

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